

# 安徽省民政厅

---

皖民办函〔2023〕96号

## 关于印发《全省民政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厅相关处（室、局）、厅属有关单位：

现将《全省民政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全省民政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行动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防范化解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坚决守牢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底线，根据省安委会《安徽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国民政服务机构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围绕“责任落实了没有、工作到位了没有、风险隐患消除了没有”，对全省范围内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全覆盖排查。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民政服务机构隐患底数，有效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有力惩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法定职责、机构工作人员认真落实安全岗位职责；推动各级民政部门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聚焦强化监管效能，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切实维

护广大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保持民政领域稳定向好安全形势。

## **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 **（一）突出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

**1.研究组织机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照《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自查自改，同时要及时吸取国内外发生的典型性重大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同类型事故隐患；组织建立本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期限等落实到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亲自带队对本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1次检查。

**2.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负责人到一线工作人员（含劳务派遣、实习生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完善内部奖励机制，发动一线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积极参与排查隐患，对如实提供重大事故隐患线索的予以物质或精神奖励；要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专门机构的管理人员职责，有条件的机构可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工作专家提供技术指导，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

**3.推动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按照“一院一策”要求，督

促指导本地民政服务机构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建立疏散逃生演练常态化开展机制，每个民政服务机构都要在应急、消防等部门指导下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确保机构内工作人员和有行动能力的服务对象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掌握基本应急处置措施，并具备一定自救互救能力，专项行动期间，至少开展1次；及时总结评估演练情况，完善应急处置流程，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4.组织开展动火等危险作业排查整治。**各类民政服务机构要吸取近期国内违规使用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安全警示教育；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严禁聘请未经安全培训、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参与动火作业；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

## **（二）强化各级民政部门监督管理**

**1.细化排查整治标准要求。**省辖市民政局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风险隐患范围、细化重点检查事项，突出重点、简洁管用，并尽快下发至基层民政部门；基层民政部门可根据需要进一步补充相关整治内容，通知到辖区内全部民政服务机构，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不断提升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意识。

**2.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检查、交互检查等方式，对照重点检查事项开展全覆盖检查，并依托“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动态填报排查情

况。对薄弱地区、重点机构，通过“开小灶”“重点帮扶”等方式开展针对性指导服务，对重大事故隐患清单长期“零报告”的地方要加大检查覆盖面，精准查找、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对照《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有关职责分工，对整治台账中涉及的本地养老服务机构认真开展情况核实，情况属实的要迅速做好分类整改工作，确保彻底消除隐患。

**3.开展安全管理指导服务。**要进一步加大对基层民政部门和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帮扶力度，主动协调解决基层民政部门和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中面临的困难问题，涉及重大隐患的，特别是涉及跨部门协调事项的，要及时报请地方党委和政府予以解决。主动争取应急、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支持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可在第三方专业力量辅助下开展检查。加强宣传教育，通过事故案例分析、事故风险研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等形式，推动安全责任观念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4.强化安全生产制度建设。**要推动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将综合监管制度落实到位，不断健全基层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工作机制，巩固夯实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服务社会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基层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形成部门间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 （三）全面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1.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逐一明确责

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能立即解决的立即解决，不能立即解决的限期整改到位，完成整改的开展现场核查；对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各市民政部门要如实建立本级《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模板见附件2，以下简称《清单》），真正做到闭环管理、整改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对隐患突出且整治过程无法确保人员安全的机构，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限期从危险区域内撤出服务对象、工作人员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措施进行紧急处置，坚决杜绝人员伤亡。

2.健全问责管理机制。在检查过程中，严格落实“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要求，对机构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的、存在重大隐患却隐瞒不报的、虚假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机构要加强约谈、曝光、处罚等手段运用，对工作组织不力的民政部门严肃指出问题，并予以通报批评。

### 三、阶段安排

（一）动员部署（5月中旬前）。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认真研究本方案和《民政服务机构重大风险隐患重点检查事项》，结合实际补充完善，通知到本辖区的所有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并做好宣传解读和动员工作。

（二）机构自查整改（6月底前）。民政服务机构全面对照重点检查事项，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清

单，按规定报告。

（三）部门检查（7月-8月）。市、县两级民政部门深入本地民政服务机构一线，对机构自查自评情况开展全覆盖检查，结合“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专题培训，并对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进行针对性指导服务。

（四）督导检查（9月-10月）。厅事务处、未保处、养老处和救助中心要加强本领域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调度，做好信息汇总和数据分析，深入研判本领域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形势，并适时派出工作组实地开展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

（五）总结提高（11月-12月）。省辖市民政局全面总结本辖区内专项行动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省厅将对各地排查整治工作进行通报。

#### **四、信息报送要求**

（一）细化专项方案。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必须高度重视专项行动，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分管负责同志协调推进，明确专人负责，全面落实任务，定期研究调度。要注意方式方法，已经开展的各类隐患排查工作要与本次专项行动合并开展，不额外增加基层负担。各省辖市民政局结合实际，于5月20日之前形成本地区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充实完善具体要求、明确重点检查事项，切实抓好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提高机构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二）按月分析调度。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开展隐患

排查工作，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过“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实时、完整、准确填写并动态更新。从6月起至专项行动结束，以市为单位，按月调度专项行动情况，分领域建立本级《清单》，填报《民政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模板见附件3，以下简称《调度表》），于每月20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对口处室（单位），填报时要区分重大事故隐患与一般隐患间的区别，既不漏报瞒报也不乱报。要注意《清单》《调度表》与“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一对应，填报说明和方式详见附件4。

厅相关处室（单位）根据各市上报信息，汇总形成本领域省级《清单》和《调度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下午下班前报厅办公室汇总。

（三）报送阶段总结。请以市为单位于8月11日前将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11月17日前将总体情况报送省民政厅办公室，报送内容不穿靴戴帽，只谈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问题和不足，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可随时报送。填报时请在标题栏注明xx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联系人：王子响，0551-65606012，

电子邮箱：ahminzheng@126.com

附件：1.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省级）

2.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3.全省民政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4.“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填报说明

## 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

**一、责任落实。**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机制，明确机构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和有关岗位具体安全职责；是否由机构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带头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是否建立并落实机构安全定期检查机制；是否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是否按照“一院一策”要求编制机构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安全应急演练等。

**二、施工安全。**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机构、是否依法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或采用夹芯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生活的建筑；是否安排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施工作业；是否指定专人全程监督施工作业过程；是否在作业前后及时清理相关可燃物等。

**三、设施设备配置设置。**是否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备案）；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置并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存在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占用堵塞消防安全通道的问题；是否存在不合理设置或锁闭防盗窗（门、网）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问题；走廊通道等明显部位是否设置疏散路线示意图、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具是否正常等。

**四、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是否按照标准安装并定期检查维护电路、燃气管道和设备；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不规范使用电热毯、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问题；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入室问题；是否存在电动床、电暖气、电动轮椅等设施设备老化问题；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燃气具产品或产品老化问题；是否存在服务对象居室内吸烟、违规用火等。

**五、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其他问题。**民政服务机构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位于易涝洼地区域民政服务机构是否专门建立人员疏散或转移方案等。各市民政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完善。

附件 2

## 全省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专项领域	机构名称	突出问题	整改措施	查出问题时间	计划整改时间	责任单位	整改阶段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进展	备注
1											
2											

填表说明：

- 1.“专项领域”填写重点检查事项规定的 5 类情况；
- 2.填报时要写到具体机构具体问题，多个机构包含同一个问题或者一个机构含有多个问题的，可一并填写；
- 3.“整改阶段”填写“按时完成”“正在推进”“逾期完成”和“逾期未完成”，逾期的要在备注栏中说明原因；
- 4.表格中的时间一律经确到月，“责任单位”填写属地民政或其他具有安全监管责任的部门。

附件 3

## 全省民政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机构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个）	市级： 县级：	2	机构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已整改的（个）	市级： 县级：
	3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个）	市级： 县级：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已整改的（个）	市级： 县级：
	5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市级： 县级：	6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整改的（个）	市级： 县级：
对机构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各级民政部门抽查检查机构总数（家）	市级： 县级：	2	机构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市级： 县级：
	3	机构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市级： 县级：	4	机构未建立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市级： 县级：
	5	机构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市级： 县级：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市级： 县级：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市级： 县级：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市级： 县级：
部门严格精准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市、县（个次）	市级： 县级：	2	帮扶指导重点机构（家次）	市级： 县级：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市级： ， 县级： ，	4	机构和机构主要负责人“一案双责”（次）	市级： 县级：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市级： 县级：	6	责令停产整顿	市级： 县级：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机构（家）	市级： 县级：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	-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市级： 县级：	10	约谈通报有关县（市、区）及部门	市级：
党委政府推动情况	1	省、市、县民政部门负责同志到机构宣讲（次）	省级： （请厅机关相关处室提供） 市级： 县级：			

1.要严格按照方案具体要求填报，特别是对机构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要深挖细查。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如无现场作业的，要查看机构动火作业存单进行检查等；

2.根据省安委会通知要求，分市县两级统计上报，注意与附件 2 的对应，即本表“机构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均需要在附件 2 中体现。

## “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填报说明

### 一、养老机构

填报路径：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联系人：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潘宇豪

联系电话：0551-65605502，15395085837

### 二、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填报路径：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专项工作”

联系人：省民政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处（儿童福利处）徐晔

联系电话：0551-65606098，18905609842

### 三、救助管理机构

填报路径：全国流浪乞讨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监督检查-消防安全  
隐患排查”

联系人：省流浪乞讨救助管理中心 韩实

联系电话：0551-65606261，13965025923

### 四、殡葬服务机构

填报路径：通过电子邮箱报送（邮箱地址另行通知）

联系人：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汪长春

联系电话：0551-65606061，13966908390

### 五、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填报路径：残疾人福利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重大隐患排查”

联系人：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王旋

联系电话：0551-65606217，13665609363